

科技部處務規程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科技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爰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務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修正首長、副首長職務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委員會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輔助單位仍維持組織調整前以「處」設置。(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二十條)
- 四、 本會組織法第二條增訂之「學研新創」及「資源分配」分別列為產學及園區業務處以及科技辦公室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
- 五、 為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業務，爰增設科技辦公室，並明定其組成。另因本會有定期召開之委員會議，不再設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 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科技部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務規程</u>	科技部處務規程	因「科技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條 <u>主任委員</u> 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u>副主任委員</u> 襄助 <u>主任委員</u> 處理會務。	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修正首長、副首長職務名稱。另將「部」修正為「會」。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之建議。 二、科技發展相關法規、制度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三、各種科技發展法規之研商。 四、 <u>其他</u> 交辦事項。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之建議。 二、科技發展相關法規、制度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三、各種科技發展法規之研商。 四、協調處理部次長交辦事項。	酌修第四款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五條 本 <u>會</u> 設下列處：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 <u>司</u> 、	一、修正序文，將「部」修

一、綜合規劃<u>處</u>，分五科辦事。 二、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u>處</u>，分三科辦事。 三、工程技術研究發展<u>處</u>，分四科辦事。 四、生命科學研究發展<u>處</u>，分三科辦事。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u>處</u>，分四科辦事。 六、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u>處</u>，分四科辦事。 七、前瞻及應用科技<u>處</u>，分四科辦事。 八、產學及園區業務<u>處</u>，分四科辦事。 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處。 十二、主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三、資訊處，分二科辦事。	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五科辦事。 二、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分三科辦事。 三、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分四科辦事。 四、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分三科辦事。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分四科辦事。 六、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分四科辦事。 七、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分四科辦事。 八、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分四科辦事。 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處。 十二、主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三、資訊處，分二科辦事。	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二、修正第一款至第八款，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委員會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 三、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科技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說明，輔助單位仍維持組織調整前以「處」設置，併予敘明。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六條 綜合規劃<u>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u>會</u>施政計畫之規劃、擬訂及管制考核。 二、本<u>會</u>及所屬機關科技發展、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預算之綜整及規劃。 三、本<u>會</u>及所屬機關績	第六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施政計畫之規劃、擬訂及管制考核。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發展、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預算之綜整及規劃。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績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前條說明二。 二、修正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效之評估及考核。 四、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五、本會延攬學術科技人才相關業務。 六、本會各類科學研究獎項相關作業。 七、科技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督導。 八、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及科技安全等專案性業務。 九、本會各項獎助、補助業務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效之評估及考核。 四、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五、本部延攬學術科技人才相關業務。 六、本部各類科學研究獎項相關作業。 七、科技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督導。 八、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及科技安全等專案性業務。 九、本部各項獎助、補助業務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七條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第七條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第五條說明二。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五、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跨領域、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自然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事項。	五、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跨領域及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自然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事項。	
第八條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u>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第八條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u>司</u>掌理事項如下： 一、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第五條說明二。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三、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工程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u>產學合作計畫</u>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工程技術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工程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三、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工程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u>產學合作計畫</u>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工程技術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工程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第九條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u>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	第九條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u>司</u>掌理事項如下： 一、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第五條說明二。

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生命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生命科學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生命科學	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生命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生命科學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生命科學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	--	-------------------

研究發展事項。	研究發展事項。	
第十條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u>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人文及社會科學創新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	第十條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三、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 四、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 五、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六、人文及社會科學創新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七、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 八、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第五條說明二。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事項。	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九、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技術評估。 十、其他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事項。	
第十一條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u>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科學知識普及化與傳播推廣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科學知識普及化與傳播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u>及</u>考核，成果之應用<u>及</u>推廣。 三、科學知識與本<u>會</u>業務宣導出版之規劃、彙編、推廣及國際交流。 四、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策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代表政府進行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簽（修）訂約、會談及其他有關學術科技涉外業務。 六、國際與兩岸學術活動各項補助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駐外科技單位業務	第十一條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u>司</u>掌理事項如下： 一、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推廣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 二、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考核；成果之應用與推廣。 三、科學知識與本部業務宣導出版之規劃、彙編、推廣及國際交流。 四、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策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五、代表政府進行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簽（修）訂約、會談及其他有關學術科技涉外業務。 六、國際與兩岸學術活動各項補助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駐外科技單位業務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第五條說明二。 二、修正第三款，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之督導、行政支援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科學知識普及化與傳播、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事項。	之督導、行政支援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事項。	
第十二條 前瞻及應用科技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推動</u>。 二、<u>科技發展環境與政策之研究、分析及中長期科技前瞻研究</u>。 三、<u>國家科技發展重點領域之推動</u>。 四、<u>籌辦全國科學技術會議</u>。 五、<u>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推動</u>。 六、<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及應用科技發展之推動</u>。 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u>。 八、<u>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新技術之規劃</u>。 九、<u>主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相關施政業務之督導及協調</u>。 十、<u>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u>。	第十二條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u>科技發展環境與政策之研究及分析</u>。 二、<u>中長期發展科技前瞻調查；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推動</u>。 三、<u>國家科技發展重點領域之規劃</u>。 四、<u>籌辦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其他重要科技會議</u>。 五、<u>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推動</u>。 六、<u>應用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u>。 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u>。 八、<u>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新技術之規劃</u>。 九、<u>主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u>。 十、<u>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u>。 十一、其他有關前瞻及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第五條說明二。 二、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職掌事項配合第十九條增設科技辦公室，酌作文字調整。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十一、其他有關前瞻及應用科技事項。	應用科技事項。	
第十三條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 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三、技術移轉之管理。 四、政府研發成果與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運用。 五、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及推動。 六、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業務法規之訂修、園區預算編列、執行與園區作業基金之督導及協調。 七、園區建管業務、環保計畫、環評追蹤、公共工程督導、公共藝術之設置、<u>職業安全檢查之審議及監督。</u> 八、園區廠商投資審議與廠商管理制度、園區產業人才培育、園區實驗中學與園區共通性業務發展之督導、管理及整合。 <u>九、其他有關產學及園區業務事項。</u>	第十三條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二、技術移轉之管理。 三、政府研發成果與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運用。 四、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及推動。 五、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業務法規之訂修、園區預算編列、執行與園區作業基金之督導及協調。 六、園區建管業務、環保計畫、環評追蹤、公共工程督導、公共藝術之設置、勞工安全檢查之審議及監督。 七、園區廠商投資審議與廠商管理制度、園區產業人才培育、園區實驗中學與園區共通性業務發展之督導、管理及整合。 八、其他有關產學及園區業務事項。	一、修正序文，將業務單位名稱由「司」修正為「處」，理由同修正第五條說明二。 二、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增列「學研新創」職掌，爰增訂第一款。 三、其餘款次遞移。
第十四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	第十四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將「部」修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本會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四、本會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五、本會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八、本會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採購稽核、公共工程查核及本會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查核事宜。 九、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本部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四、本部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五、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採購稽核、公共工程查核及本部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查核事宜。 九、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五條 人事處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第十六條 政風處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第十七條 主計處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第十八條 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整體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研訂、稽核、協調及推動。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四、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 五、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第十八條 資訊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整體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研訂、稽核、協調及推動。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 五、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一、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二、第五款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一、<u>科技辦公室：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u> 二、法規會：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第十九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一、法規會：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二、<u>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供首長有關科技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u>	一、修正序文，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二、現行第一款內容未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三、因本會有定期召開之委員會議，不再設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 四、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增列「資源分配」職掌，爰增設科技辦公室，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業務，並明定該辦公室組成，

		增列為第一款。
第二十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二十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將「部」修正為「會」，理由同修正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u> 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茲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修正本規程名稱、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因「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u>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定明其施行日期。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茲配合「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修正本規程名稱、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u>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因「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 <u>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定明其施行日期。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茲配合「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修正本規程名稱、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因「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u> （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六條 本規程除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定明其施行日期。